

关于 2021 年市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市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全市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812 万元，比 2020 年下降 8%。具体情况是：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7 万元，比 2020 年下降 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比上年纯减 96 万元，主要是当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车运行维护经费 497 万元，比 2020 年增支 42 万元，增长 9.2%。

（2）公务接待费 315 万元，比 2020 年下降 0.3%。

（3）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纯减 16 万元。

二、市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一）一般债券。2021 年需安排市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12636.95 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8513 万元；支付一般债券利息、手续费 4123.95 万元，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截至 2020 年底，市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1421.42 万元。

（二）专项债券。2021 年需安排市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15918.62 万元，其中：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10266 万元；支付一般债券利息、手续费 5652.62 万元；均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安排。截至 2020 年底，市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51745.58 万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2021 年市级财政对乡级转移支付安排 24490 万元，全部为一般转移支付，已全部下达，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农林水支出。无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各级党委、政府安排的重要工作任务，我市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邢台财政局的积极指导下，局党组高度重视，领导协调局内各科室，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从“确立目标、出台制度、重点督导、推进落实”四个方面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建成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了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绩效管理系统基本建成，有效规范了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目前我市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建章立制，已出台了《中共南宫市委 南宫市人民政府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宫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南宫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南宫市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办法（试行）》、5、《南宫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宫市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的通知》（南财〔2019〕59号）等12项相关制度规定，规范了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工作考核、结果应用等工作内容和步骤，同时按照省市部署，充分使用一体化平台中的预算绩效信息系统编制预算，组织全市各预算部门使

用一体化平台编制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文本，财政部门在一体化平台系统中同步审核。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组织各部门运用预算绩效信息系统对预算的执行工作同步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稳步开展了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及工作考核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落实。

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在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深入推动全市各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努力提高预算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同时加强业务学习，不断加强工作力量和提高财政人员业务水平。努力提升我市预算绩效合理再上新台阶。

五、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的说明。2021 年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符合《河北省集中采购目录和限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都应编列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货物类和服务类 30 万元（含），工程类 60 万元（含）。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无